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6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5 人，唐虎林、赵论语、彭宗仁 3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薛济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薛济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徐星美女士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4、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陈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晓晖先生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晓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同意选举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晓晖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徐星美、彭宗仁和陈晓鸣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徐星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彭宗仁、薛济民和杭裕保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彭宗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选举薛济民、徐星美和陈晓晖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薛济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晓凌先生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晓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晓鸣先生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晓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杭裕保先生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杭裕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沙庆先生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

止。（沙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沙庆先生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沙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春梅女士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春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莉女士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附件：简历

陈晓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焊接与钢结构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6 年 2 月以前就职于江苏工业设备安装公司，1997 年参与创立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2 年参与创立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04 年参与创立安靠有限并担任董事长，2011 年参与创立安靠光热并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安靠光热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0%，陈晓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凌先生、陈晓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晓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晖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长的职责要求。

陈晓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12 月以前就职于江苏华鹏变压器厂，1997 年参与创立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2002 年参与创立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4 年参与创

立安靠有限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参与创立安靠光热。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0%，陈晓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晖先生、陈晓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晓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陈晓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建材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1 年至 2003 年历任漯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安靠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陈晓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晖先生、陈晓凌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晓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陈晓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

杭裕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电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江苏华鹏变压器厂、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并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杭裕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杭裕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杭裕保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

沙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本日，沙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沙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沙庆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王春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溧阳市精密仪器厂、溧阳市振华轴承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

截至本日，王春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春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春梅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李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此前就职于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日，李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莉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要求。